

《大乘起信論導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六：以下糅合慈舟大師《大乘起信論述記》

○熏習義者：如世間依服，實無於香；若人以香而熏習故：但以真如而熏習故，則有淨用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四云：「衣服非臭非香，喻隨緣不變之性，本自非染非淨也。

以臭物熏，則有臭氣，喻不變之性，隨於染緣，有染相也。
以香物熏，則有香氣，喻不變之性隨於淨緣，有淨用也。」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四云：「說有淨用者，譬如因除臭氣，方顯香之用也。夫有染

相，必有染用；而染用流轉生死，過失深重，故不言之。夫有淨用，必有淨相；而淨相冥合淨體，非世所測，故不言之。」

◆性德真如，雖非染淨；以無染故，且名淨法。譬如未熏之衣，意指無覆無記識而言之，

本是全體真如，故即名真如也。無明熏故有染相者，從所熏染種，起染法現行，具如前文所明三相六相等也。

※《靈峰宗論》卷第四之二·（妙安說）云：「夫煩惱火與智慧火，體一而異名者也。非煩

惱滅，而智慧生；以無智慧時，煩惱決不滅故。亦非智慧生，而煩惱滅；以有智慧時，煩惱已先謝故。如暗時無明，明時無暗；暗不障明，明不破暗。二法從不相到，以明暗無體，同以虛空為其體故。如是智慧、煩惱無體，同以心性為其體故。如火大，緣於糞境，臭氣逼人；緣於梅檀，馨香遠徹。心性亦爾，緣利為三塗，緣名為修羅；緣五常十善，為欲界人天；緣四禪四空，為色無色界；緣無漏偏真，為聲聞緣覺；緣六度萬行自利利他，為菩薩；緣於實相，則名為佛。夫心雖隨緣，具成十界，其性仍非十界；猶火隨緣，具有香臭，其性仍非香臭也。」

○所謂以依真如法故，有於無明。：令其念著，造種種業，受於一切身心等苦。

◆真如熏無明，無明熏真如，是習熏，常熏，本不分先後；原來真如無明，實無先後，皆無始而有也。以真妄未曾相離，方可說返妄歸真。

◆無明不離真如而熏，曰：即熏。以無明熏習真如故，有業識妄心。次五句，謂業識妄心又反熏無明起轉現，念起即轉識，現境即現識。

◆無明熏真如，起業識，業識又反熏無明，起轉識現識，曰：無明為因生三細。後五句，

境界熏妄心起六粗，謂現識境界反熏轉識，起智續二相曰：念，起執計二相曰：著。以念著故造業，以起業故，必受一切身心等苦，故曰：境界為緣長六粗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四云：「眾生無始已來，法爾有八種識。此八種識及諸心所，真故相無別，其體即一法界，亦名真如。真如為迷悟依，由無始來從未悟故，第七識起迷理無明，不如實知真法本一，故云：依真如故而起無明，為諸染因也。若謂先有真如，方起無明，由有無明，方有阿賴耶識；由有阿賴耶識，方有前七轉識，則眾生有始，何異冥初生覺之外道耶！」

○此妄境界熏習義，則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增長念熏習，二者、增長取熏習。

◆境界熏妄心為二種：

一者、境界熏業轉妄心，使增長念；如云：熏習增長念。念即智、續二相，此念由境界反熏業轉，妄心增長而起，即三乘人六識中之法執。

二者、境界熏智續妄心，又使增長取，如云：熏習增長取。取為執取、計名字二相，即凡夫六識中我執。

○妄心熏習義，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業識根本熏習，∴能受凡夫業繫苦故。

◆妄心熏無明，亦廣有二種：

一者、業識反資熏根本無明，妄心由無明起，反熏根本無明，資助無明力，能使三乘人依八識受變易生死苦。生滅苦即變易生死苦也。

二者、智續妄心反熏業轉枝末無明，可使智續妄心中見愛增長，成就事識，即意識也。凡夫依此意識造業，仍依此識受分假生死苦，曰業繫苦。

○無明熏習義，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：以能成就分別事識義故。

◆無明熏真如，亦廣有二種：

一者、根本無明熏真如，真如隨無明緣，起成業識等三細。言業識者，舉細攝粗耳。

二者、智續二相中，依境所起之見愛枝末無明，反熏真如，即見愛增長，而成凡夫分別事識，故前文釋事識云：「此識以見愛煩惱，增長義故。」

○云何熏習，起淨法不斷？所謂以有真如法故：以此妄心，有厭求因緣故，即熏習真如。

◆以熏下，正明熏義有二：

一、明本熏：以真如熏無明，真如為因，三寶為緣。

二、明新熏：又是一層因緣，六識依所信真如起始覺智為因，三寶為緣，以此因緣，再反

熏習真如，如是本熏、新熏，互相資助，必見功能如下。

○自信己性，知心妄動，無前境界，修遠離法；乃至久遠熏習力故，無明則滅。

◆承上本熏、新熏之功能，即成信解行證。謂在薄地凡夫時，有前二熏之力，即起大乘正信，自信己身有真如法，故曰：自信己性。乃修行信心，修至十信滿心，登初住，即以比量智，解知業轉二識心為妄動，並解知現識所現境本空，故曰：知心妄動，無前境界。

◆首句，十信知真本有，影略知妄本空；次二句，十住知妄本空，影略知真本有。雖十住以空觀智，解知心空境寂，未證故，仍不能空寂，乃於十行以假觀智修遠離法，即以三輪體空，隨順真如，修六度，遠離我人及法。又於十向以中觀智，雙融空假，以至登地，曰：如實知境寂心空；如實知即證知，雖云：證知，而習氣未斷，猶有微細心境，故於地上見道而後修道，行行稱真，本無心境，所取本無相，故曰：不取；能念本不生，故曰：不念；此上由十信乃至十地，共經三祇，以真如熏無明，始得謂之因圓，果滿如下。

○以無明滅故，心無有起；以無起故，境界隨滅；以因緣俱滅故，……成自然業。

◆以無明滅故，業轉二識心無由而起；以業轉無起故，則現識境界亦空，而三細則滅。

◆以因二句，承上因圓，起下果滿，所謂無明滅故，三不相應心滅；境界滅故，三相應心

滅；故曰：以因緣俱滅故，粗細心相皆盡。

◆後二句是果滿之相，名得涅槃，即不生不滅之本體，不得而得，成自然業，即不生滅之妙用，亦本有而今顯，曰：成。

◆總以根本智修真空觀，得涅槃，妙用本不離體，故體顯時用亦顯，即後得智。無心之用，曰：妙用。

○妄心熏習義，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：發心勇猛，速趣涅槃故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四云：「一分別事識熏者，謂或乘三乘共教，不知七八兩識；但以第六意識修生空觀，破見思惑而取涅槃。或乘大乘漸教，雖知七八兩識；但以見思重故，畏生死故，先依第六識修生空觀，次第乃修法空觀等，故云：隨己堪能。然此外凡內凡菩薩，固是趣向菩提；即彼二乘亦必從權入實，故總云：趣無上道也。」

◆二、意熏者，謂或是漸教菩薩，入淨心地，轉第七識，令與平等性智相應，任運流入大涅槃海。或是頓教菩薩，從初便觀動心即不生滅，即得入真如門。所謂能觀一切妄念無相，則為證得如來智慧。雖此能觀之心，仍是第六意識；而即以根本無明為所觀境，故名為意熏也。（以上糅合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四）